

#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与苏州至善治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《关于与苏州至善治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；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《关于与苏州至善治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管亚梅、张杰、朱良保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